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08,732,7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54,445,169.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财税〔2015〕101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人民币。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210223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会已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6号），本公司计划于2026年7月24日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270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存量债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融计划于2026年7月24日完成发行，7月27日缴款，7月2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融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融的最终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结构性存款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江苏银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认购人民币5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本公司于2025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

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到期收回的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认购的1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7月2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45%	2028年12月
	偿还有息负债	100%	2025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专款专用。公司编制了月度滚动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满足募投项目支付需求，在预留足够资金额度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匹配产品期限与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确保不会因产品期限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公司本次认购的人民币5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没有结构化安排，详情见下表：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78期188天0款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8天	5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78%或1.98%	否	是	否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本次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金额约为464.78万元。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现金管理）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770,000.00	540,000.00	4,835.32	230,00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78,000.00	78,000.00	83.87	0
合计				4919.19	2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0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的《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理财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合规。

2、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由专业财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与操作，投资决策遵循审慎原则，履行合规审核及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并每半年将现金管理情况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受中东地缘政治冲突影响，公司伊拉克区域多支井队仍处于停工待命状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伊拉克市场共部署14支井队，其中9支仍处于停工待命状态，前述停工事项对公司钻完井工程板块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温宿油田原油销量较上年同期下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当前其余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平稳。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68.37万元-10,603.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417.49万元-21,152.60万元，同比减少64.68%-70.46%。公司经营业绩受原油产销量、海外油田项目投入进展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温宿油田原油库存消化情况未能改善、伊拉克停工井队无法及时复工复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承压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油价波动风险提示：近期国际原油市场受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未来油价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27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2,005.66	330,053.53	24.83
营业利润	163,248.94	126,713.92	28.83
利润总额	163,339.16	126,547.83	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49.43	83,244.43	4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229.30	83,817.18	3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26	4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3.83	增加1.2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78,591.37	5,910,427.99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44,028.66	2,262,926.48	3.58
股　本	319,600.58	319,600.5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3	7.08	3.53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2026年半年度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最终结果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0亿元，同比增加24.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亿元，同比增加4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2亿元，同比增加38.67%。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调峰水电厂来水较好，发电量同比增加；二是梅蓄二期、广西南宁抽蓄电站投产（上年同期在建）以及现货市场电量电费增加。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37.86亿元，较年初增加7.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4.40亿元，较年初增加3.5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2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半年度 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先生《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发展态势良好。为切实落实《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提出的"坚持实施一年多次分红"的要求，回报广大投资者，及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先生提议：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金额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未分配利润及公司发展实际，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全体董事对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大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汉邦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6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前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7》"）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2.15元/股，符合《监管指引7》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2，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4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6.1229万股-126.871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7%-1.1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000-5,000	76.1229-126.8713	0.67-1.11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9.41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532,841	30.19	34,532,841	30.19	34,532,841	3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867,159	69.81	79,867,159	69.81	79,867,159	69.8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761,229	0.67	1,268,713	1.11
股份总数	114,400,000	100.00	114,400,000	100.00	114,4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4,447.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593.90万元，流动资产157,514.7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57%、3.95%、3.17%。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9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前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